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張鳳玲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所為之112年度店簡字第16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新店簡易庭(下稱原法院)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112年度店簡字第1689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云云。

二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經原法院於113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

01 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未繳納，有本院新店
02 簡易庭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
03 表在卷(見原審卷第145至151頁)，抗告人既未依限補正，原
04 審認其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況抗告
05 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前經本院於113
06 年9月4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60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
07 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狀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
08 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然
09 抗告人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，其提起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
12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15 法官 楊承翰
16 法官 蒲心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0 書 記 官 林芯瑜